

关于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三次反馈意见

20150711G0024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比例较大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就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 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转借他人"的规定,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 不转借他人;
 - 三、 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请发行人作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孙婧 021-68811508

杨 佳 021-68810556

